第5講：歌5:2-6:3

系列：雅歌

講員：張得仁

1. 前言：

1.1. 再度回到婚前段落：不再用”新婦”來稱呼女主角；6:16女主角稱男主角為”朋友（雅歌中唯一一次）”也是一暗示。

1.2. 與3：1-5明顯對稱：

1.2.1. 同是躺臥在床

1.2.2. 同是找不到男主角

1.2.3. 同是遇見夜間城中巡邏者

1.2.4. 男主角都是突然出現

2. 結構：

2.1. 5:2-8：尋找之歌

2.2. 5:9：連接語

2.3. 5:10-16：身體的頌歌

2.4. 6:1-3：結局之歌

3. 生活應用與反省：

3.1. 浪漫的衝動將驅使人走進性的試探中（5:2、6）

3.1.1. 男主角的瘋狂行徑──歌5:2：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

3.1.2. 女主角的放棄矜持──歌5:6：我給我的良人開了門；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他說話的時候，我神不守舍；我尋找他，竟尋不見；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3.1.2.1. 女主角藉口之一（找臺階給對方下）──歌5:3上：我回答說：我脫了衣裳（ketho'neth外套的意思），怎能再穿上呢？

3.1.2.2. 女主角藉口之二（找臺階給對方下）──歌5:3下：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背景：近東地板髒，且穿草鞋或開敞的鞋。）

3.2. 挫折是一化妝的祝福（5:6-7）

3.2.1. 男主角走了。

3.2.2. 5:7：守衛給她的待遇巡邏看守的人可能將夜間外出的孤身年輕女子視為妓女。取去她面紗或帕子（見：賽3:18、23），大概是因為他們的規例與中亞述法律相同，只容許”一家之母、寡婦，及其他自由女子”在公眾場所蒙臉。女子可能急著尋找良人，以致衣冠不整，一如埃及情歌中思愛成病的女子。

3.3. 愛情並不排斥或排擠其他友情（5:8：“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

3.4. 外表的讚美不是罪但若單憑外貌待人則是神所不喜悅的（5:10-16：身體的頌歌）

3.5. 浪漫的愛情並不荒廢日常的工作（6:3下：“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羊”）。